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四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 殷虛地上建築復原第五例\* ——兼論甲十二基址與大乙九示及中宗

石 璋 如

一、殷代宗廟排序，五廟三列（限甲組基址），甲十二基址為五廟之一，而位居中列，故稱中宗。

二、甲十二基址的內部組織，前無設施，後為祭台，祭台分上下兩層，左右十格。左右代表世，上下層置示，上層為上示，下層為下示。位置與結構，均合於大乙九示之宗廟。

三、陽甲之廟素有問題，今甲十二基址內有十格，屯南甲骨有中宗祖丁、祖甲連言，據此則將陽甲定位在中宗之內。

四、史記稱太戊為中宗，竹書稱祖乙為中宗，燭壽甲骨稱“中宗祖乙”，屯南甲骨稱“中宗祖丁”他們的說法都對，因為中宗為宗廟的名稱，而非個人的稱號。

## 一、前 言

1980 年中央研究院在台北南港召開第一次國際漢學會議，我曾以《殷虛建築

\* 第一例：為慶祝朱家驛院長六十壽辰，就甲四基址的布局與（考工記：夏后氏世室）的紀錄，比較研究而復原，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頁 267 ~ 280，1954。第二例：為慶祝中研院民族研究所凌純聲所長七十壽辰，就乙二十及二十一基址，礎石的排列予以分析和復原，此建築當為中階後上方的東西相對的二層門塾之一。向南共有七組門階，載〈民族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期，頁 321 ~ 342，1970。第三例：為慶祝中研院史語所李濟所長八十壽辰，就乙八基址的礎石排列與向東的三座門階的結構而復原，載〈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三十九，四十期合刊，頁 140 ~ 157，1974。第四例：就甲六基址凹處的成行夯土墩而復原，指為三報二示的宗廟。載〈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與考古組〉，頁 1 ~ 30，1989。

遺存的新認識》一文參加盛會和討論。在該文中曾提到甲十二基址應為〈大乙九示〉的宗廟，並提出關於〈上示、下示、大示、小示、〉等個人的看法。當時由於篇幅的限制，未作進一步的研究，而且該基上的礎石多不存在，研究起來也非短時期內可得到滿意的結果，於是就放下來了。現在為追究在甲組基址之建築物內部的結構，是否均有三、五組合的情形，對於甲十二基址再加分析和鑽研，看出來該基，不但有三、五的組合，並有五、七相調的現象，更確有九示與上示和下示區分的表徵，茲把研究所得提出說明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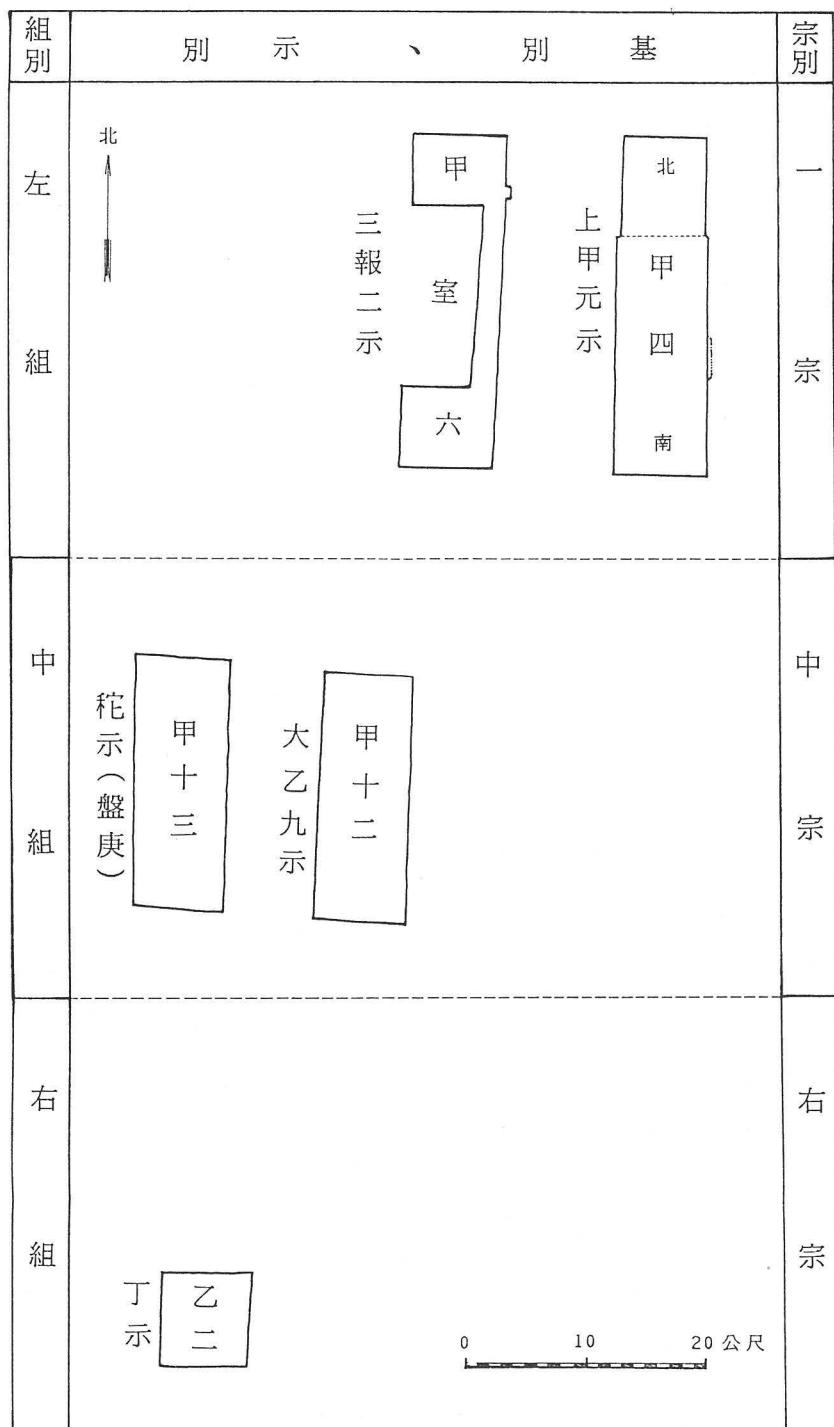
## 二、基址現況

甲十二基址是民國二十二年(1933)十月發現的，到現在八十一年(1992)已經將近六十年了，在這將近六十年中雖也屢次加以觀察，但由於它被破壞的太利害了都沒有得到要領。它的位置為甲組基址中排的東基，即所謂(中宗)的地位(圖一)，它的形式為南北長方形，但在輪廓的外圍有一周礎石，為其特立獨行與衆不同之處。<sup>1</sup> 夯土的厚度平均為地面下0.25～1.40即本身厚約1.15公尺，係先挖後建式，即先挖基坑，然後再由坑底打夯土一層一層的打上來。夯土大都建築在褐土或黃沙上。也有一小部分為曾經填平的先殷期的穴窖(圖二8:H10)。<sup>2</sup> 從礎石的排列，證實為大門向東，所可惜者基址曾經連續大規模的擾亂，被破壞者約四分之三，保存者僅四分之一，然而這四分之一，卻仍給我們很大的啓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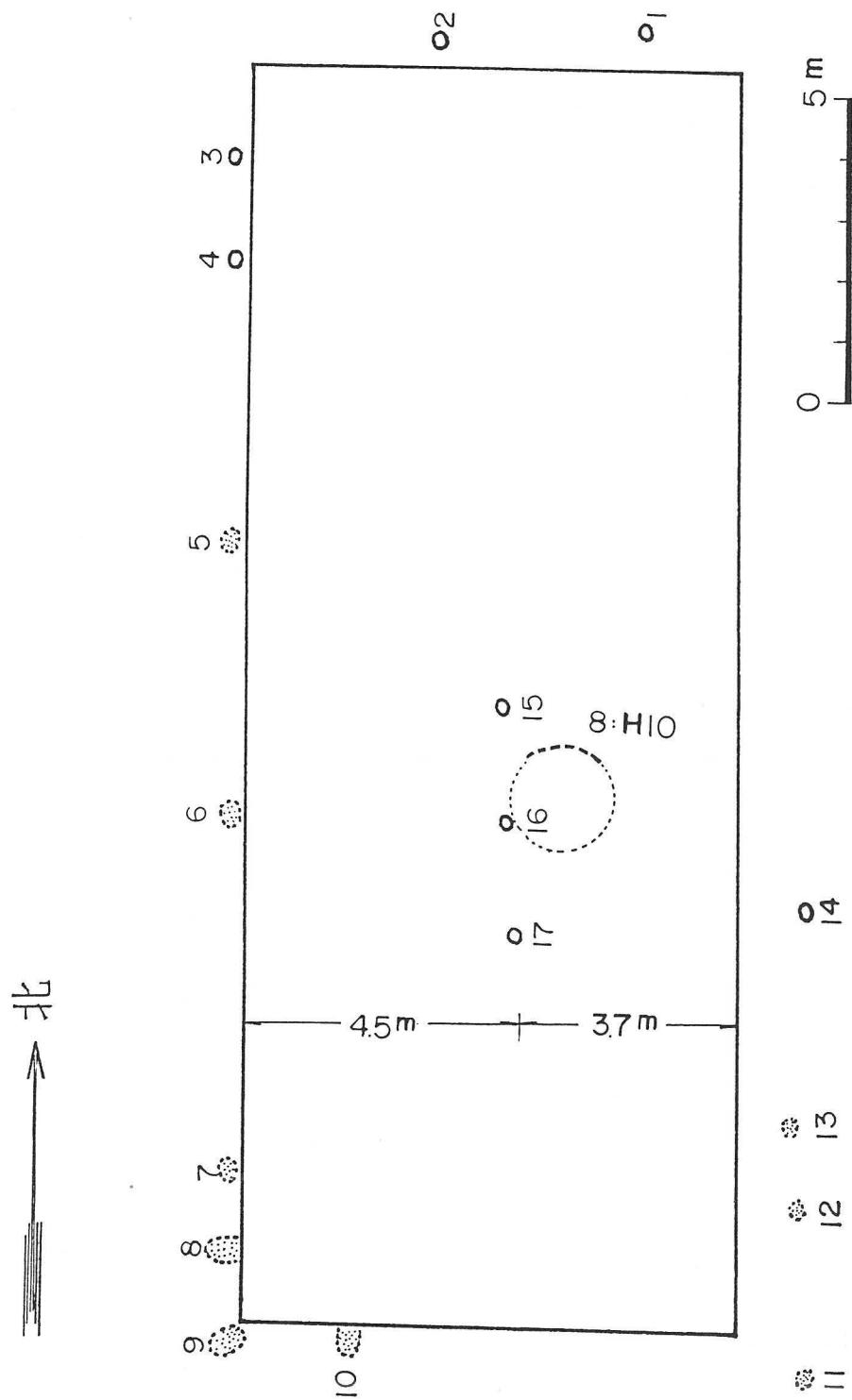
其上現存的柱礎，分為石質的及黃沙夯土墩兩種，共17處。石質者8處，黃沙夯土墩者9處。很奇怪的，分布的情形很特殊，石質者多在基址的北部及中部，黃沙夯土墩者多在基址南部的外圍(圖二)。由我的觀察和推測，所謂“黃沙夯土墩”者，其上原來可能也為石質的柱礎，由於石質的礎被移走了，其遺跡中吹入黃沙被埋在地下而成目前的現象。本來當建基放置礎石時，必先略加夯

1 甲四基址礎石的分布在輪廓之內的夯土上，甲六基址沒有礎石，其柱基在夯台凹處非夯上地帶，甲十二基址的礎石則在輪廓之外非夯土地帶，各有特色。

2 8：H10 其中出有黑陶方格紋、條紋等龍山系陶片。



圖一：殷代宗廟的排列



圖二：甲十二基址現況

打，然後置礎，即成下部爲夯土墩，上部爲礎石，夯土墩實際上就是礎石的代表。此處的地勢，南部略高，被削平時，其上礎石被移走了，下部的夯土被留下來，但也有連礎帶墩被破壞的，因此其上的礎石並不完全。

礎石與基址的關係，由於礎石所在的位置不同而不同，如東面即基址的前面，西距基址的東沿約1.00公尺處，有自南而北一行礎石，南三個爲黃沙夯墩（圖二：11、12、13），北一個爲礎石（圖二：14），此四礎雖相連接，僅爲南段，但所佔長度不過全長的三分之一，其北端的三分之二的礎石均不存在，可能是被削毀了。

左右兩端即南北兩端，現存南端一礎爲黃沙夯墩，在基外的西南隅，且接近基邊（圖二：10），北端二礎均爲石質，在基外北端較偏東邊（圖二：1、2），亦有缺少跡象。

西邊緊挨基址的邊緣，自南而北一行現存七礎，其中南部的五礎均爲黃沙夯墩（圖二：5、6、7、8、9），僅北端二礎爲石質（圖二：3、4），很顯然西北隅少一礎。這一行礎排列的很整齊，一看便可明白全基爲南北五大間，兩端又隔成兩小間，成爲五、七相調和了。

基址的中部，距東沿較近爲3.7公尺，距西沿較遠爲4.5公尺，居中有南北一行礎，現僅存三個，均爲石質（圖二：15、16、17）。這一行礎石非常重要，似與內部結構有關。現在先把各礎的高度（深度）與彼此的距離列出，以便據以復原。

## 石 章 如

表一：夯土面高及礎石高度與距離

礎號	質別	高度(深)	位 置	距離 前礎	下部 土質	距離基邊	基面高 夯土厚
1	石	0.80	北端基外(東)		褐夯上	0.50	面高0.25
2	石	0.90	北端基外(西)	3.10	褐夯上	0.50	平均厚1.15
3	石	0.85	西面基外(北)		褐夯上	0.20	
4	石	0.85	西面基外(北)	1.55	褐夯上	0.20	
5	夯墩		西面基外(中)	4.8	褐土上	0.10	
6	夯墩		西面基外(中)	4.5	褐土上	0.10	
7	夯墩	0.7~1.1	西面基外(南)	6.0	褐土上	0.10	
8	夯墩	0.7~1.1	西面基外(南)	1.1	褐土上	0.10	
9	夯墩	0.7~1.1	西面基外(南)	1.5	褐土上	0.10	
10	夯墩	0.95	南面基外(西)	1.8	褐土上	0.10	
11	夯墩	0.70	東面基外(南)		褐土上	1.00	
12	夯墩	0.70	東面基外(南)	2.5	褐土上	1.00	
13	夯墩	0.70	東面基外(南)	1.2	褐土上	1.00	
14	石	0.90	東面基外(中)	3.5	褐土上	1.00	
15	石	0.55	基上中部		夯土	東 3.7 西 4.5	
16		0.55	基上中部	1.8	夯土	東 3.7 西 4.5	
17		0.90~1.0	基上中部	1.8	褐夯上	東 3.7 西 4.5	

## 三、建物復原

建築物的復原是根據基址的輪廓與礎石的分布而推定的。分為兩個步驟：第

一為建築物的外貌；第二為建築物內部的結構，分別討論於下。

### (一) 建物外貌

甲十二基址的面積，為南北長 20.50 公尺，東西寬 8.20 公尺，計 168.1 平方公尺，合 50.85 坪。略小於甲四全，甲六基，但大於甲四南，甲六室及甲十三基址，是一個很特殊的地位，比較於下（圖一）。

表二：甲十二基址與其它有關基址面積比較

甲四全	$28.4 \times 8.0 = 227.20$ 平方公尺	合 68.72 坪（同一寬度計）
甲四南	$20.0 \times 8.0 = 160.00$ 平方公尺	合 48.40 坪
甲四北	$8.4 \times 7.3 = 61.32$ 平方公尺	合 18.54 坪
甲六基	$27.9 \times 8.0 = 223.20$ 平方公尺	合 67.5 坪
甲六室	$10.27 \times 5.5 = 56.48$ 平方公尺	合 17.08 坪（夯墩範圍）
甲十二	$20.50 \times 8.2 = 168.1$ 平方公尺	合 50.85 坪
甲十三	$20.70 \times 8.0 = 165.60$ 平方公尺	合 50.09 坪
乙二	$8 \times 8 = 64.0$ 平方公尺	合 19.36 坪

從上表比較和外貌觀察來說，甲十二基址小於甲四全 17.87 坪，小於甲六基 16.65 坪。就實質來說，甲四分南北兩個組織。大於甲四南 2.45 坪，大於甲四北 32.1 坪，大於甲六室 33.77 坪，大於甲十三基址 0.73 坪，大於乙二基址（甲組基址右宗）31.49 坪，也就是說就實質上來說以甲十二基址為最大。但與它較密切有關的兩基址：如甲四南及甲十三基址的坪數相差極微，這個差距，不知道是否當時的原則在大小統一之下而建造，由於工程技術不那樣的精確，以致造成無心的差距。或者由於內部的結構不同，外貌的形象不同，以致影響到面積的差異，再不然內藏玄機，由於室內供奉祖先的身份不同，原則上略有高下之分。這個問題現在不去管它，留到將來再說。目前單就現存室內外的現象來觀察，得到了四點啓示。現在先把這四點啓示提出說明：

第一、室外情形：現地面下 0.80 公尺的礎石，目前尚存著未動。但地面下 0.70 公尺時便成黃沙夯墩。由此可知，當基址被毀而削平時，地面下 0.80 公尺是

他們所需求的平面的高度，超高 0.10 公尺的 0.70 公尺，其礎石便被移走而成黃沙夯墩的遺蹟了。

第二、室內情形：現存室內的最高夯土面，為現地面下 0.25 公尺，現存最高礎石的深度為現地面下 0.55 公尺，即當時的礎石尚在室內地面下 0.30 公尺。所可注意者，室內沒有黃沙夯墩的遺存。

第三、室內外高差：室外的當時地面若以第一個礎石為標準，是現地面下 0.80 公尺（為各礎之最高者也有更深為 0.90 公尺者），室內的夯土面為現地面下 0.25 公尺，即室內較室外高出 0.55 公尺。

第四、基址中部有南北一行礎石當為屋脊的中心，亦即人字形房頂為東西坡，南北兩端的基外有柱礎，說明兩端有走廊其上當有南北短坡，而為宮殿型的屋頂，東面的走廊較寬，兩端的走廊較窄，西面因礎石緊挨基邊沒有走廊。

現在根據這四點啓示先把外部各邊殘缺的礎石補充起來，以便作外部的復原。

西邊僅西北角缺少一石，補充起來而成為全行 8 石。礎石緊挨基邊也許被包在牆內，所以保存較好。復原的礎石以 × 為代表（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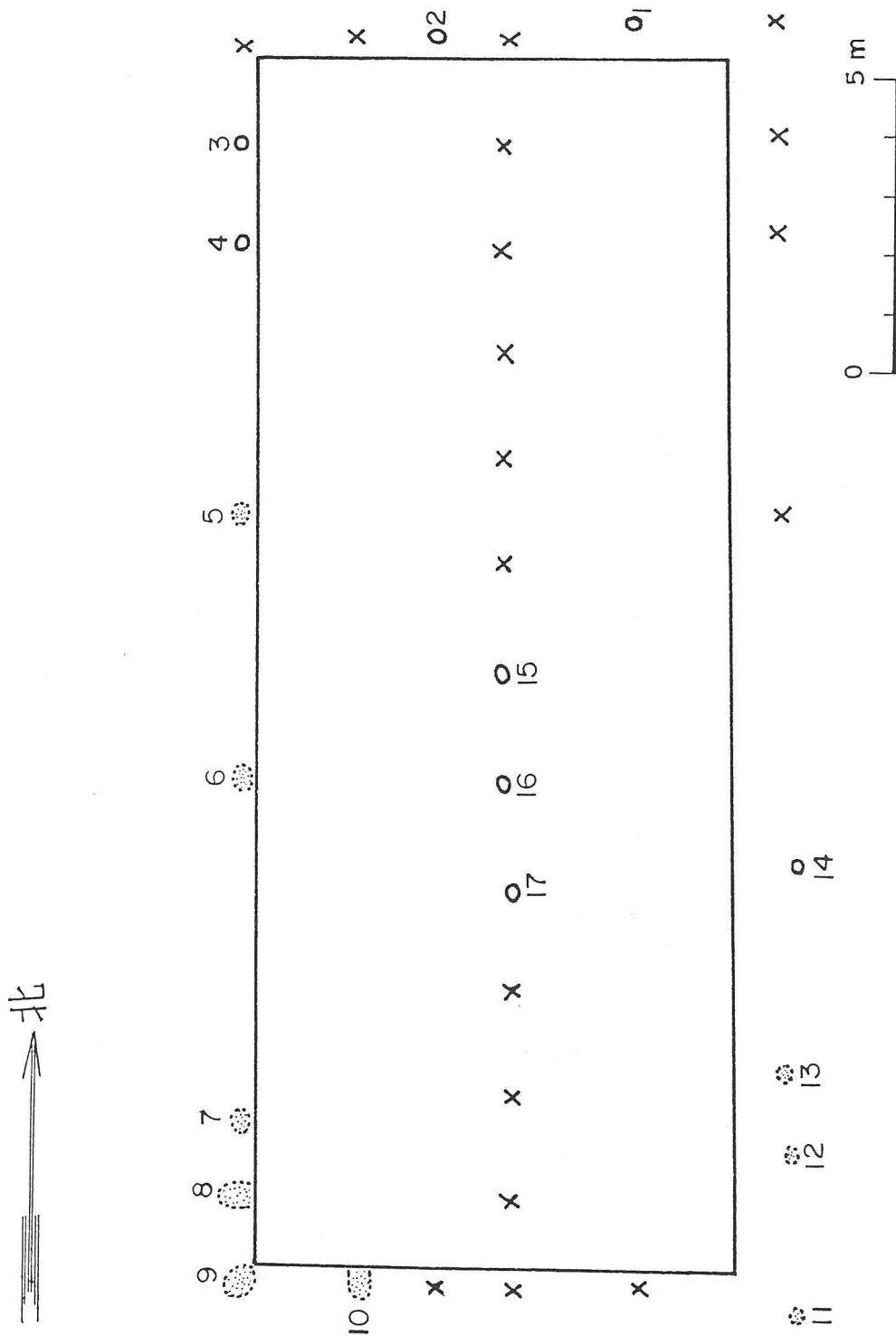
東邊現存南端 4 級，就基址來說尚不足基址全長的二分之一，依照它們的距離把北端 4 級補充起來而成為 8 級，與西行差不多相對，因知全建築為 5 間。因為距基邊較遠，原來暴露在外面，所以保存較差。（圖三）

南端現存一級，依照北端現存二級及室內中行礎石的位置予以補充而成為東西 4 級，礎距基邊略有距離保存不佳。（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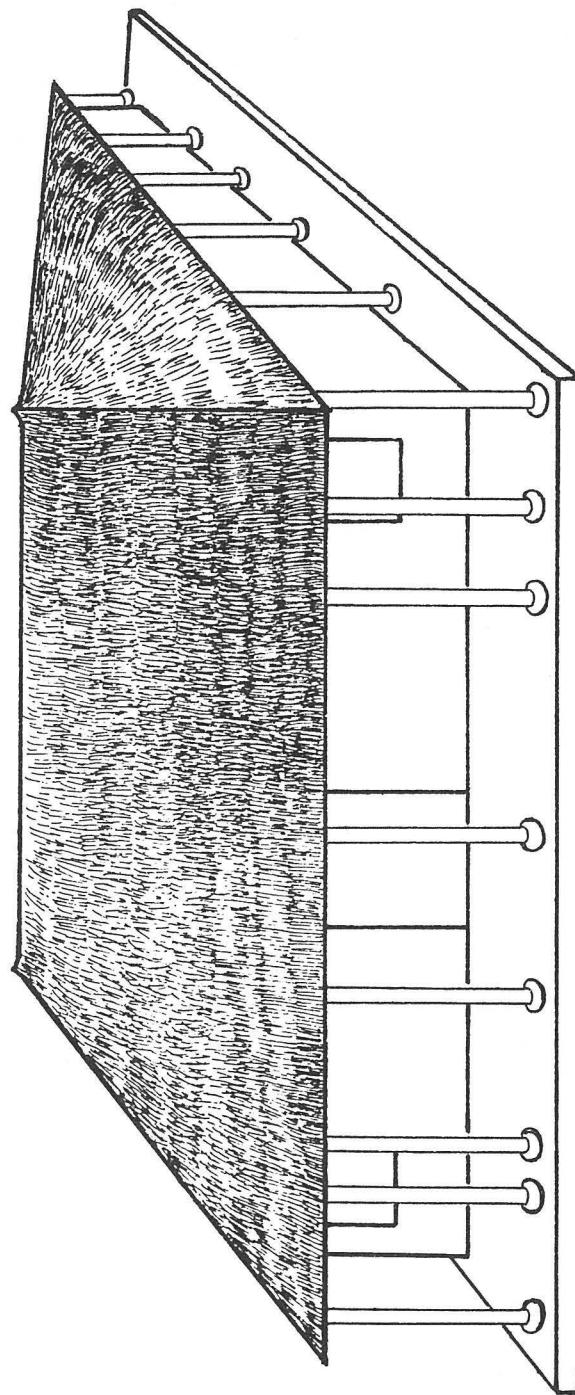
北端現存 2 級，依照南端現存 1 級及室內中行礎石的位置予以補充而成為東西 4 級，與南端的 4 級遙相對峙，因與基邊略有距離故保存亦不佳。

內部現存南北一行三石，每兩石的距離為 1.80 公尺，依此距離把失去的礎復原起來，則為 11 石。（圖三）

據此則周邊共為 24 級。室內中行為 11 石。即以室內中行礎石為脊柱，東西兩行礎石為梁柱，南北兩行礎石為廊柱，即行豎柱、架梁、布椽、蓋頂，而成為一座大門向東，“宮殿型式”東廊七間，南北廊五間，而莊嚴的宗廟了。（圖四）



圖三：柱礎復原



圖四：立體復原示意圖

## (二) 內部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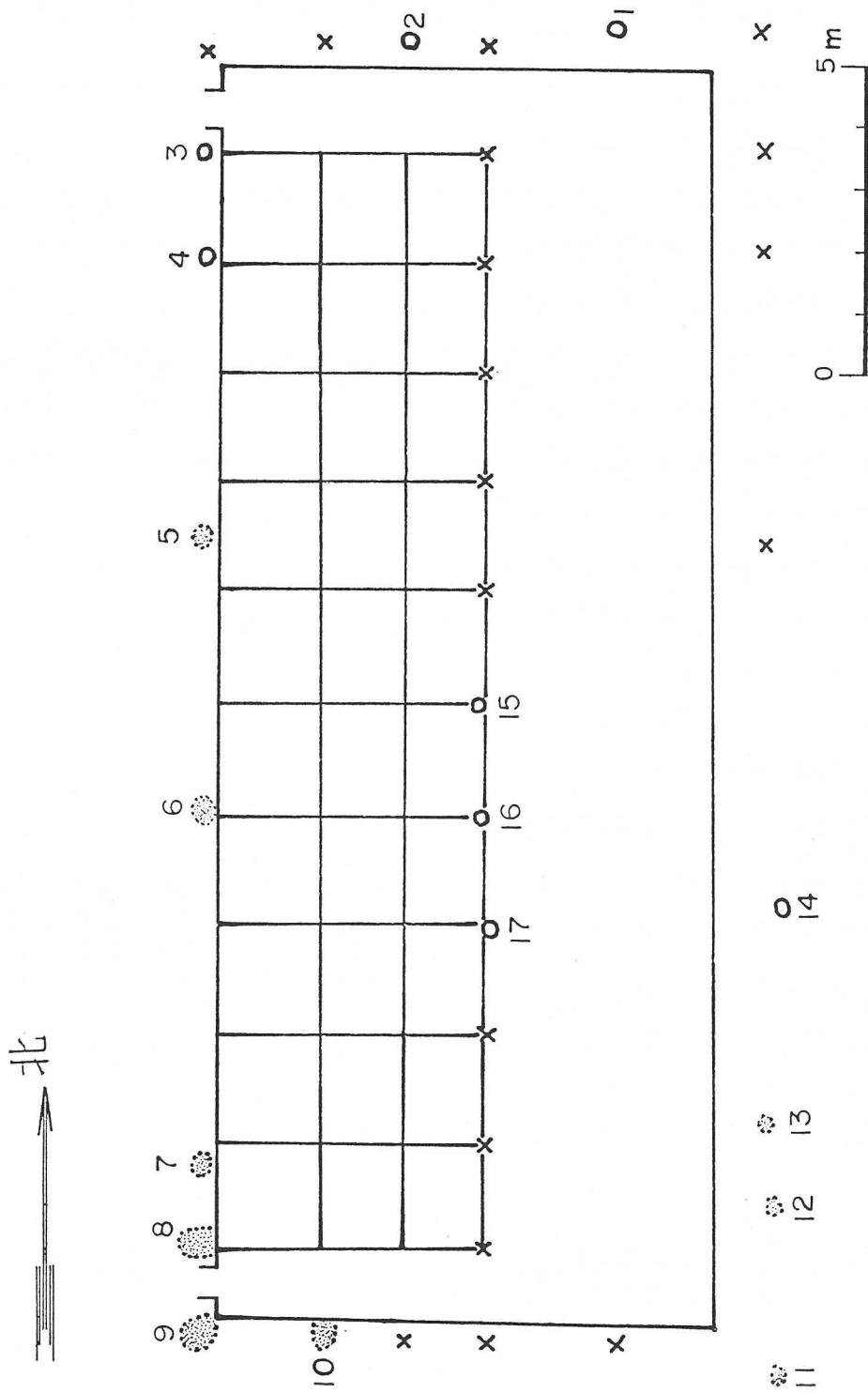
基址內沿沒有邊柱，只在中部有南北一行礎石，但是到現在僅存三個，然而這三個礎石的排列，對於本建築內部的結構有非常重大的啓示，它們的左右（南北）距離為 1.80 公尺，曾經依此距離復原為 11 磂。最可注意的它們距東西基邊則不相等，距東邊為 3.70 公尺，距西邊為 4.50 公尺，兩者相差為 0.80 公尺，即西部較寬，東部較窄（圖二）。基址南北兩端的邊柱，雖殘缺不全然而它的位置，確顯示出它的意願，這些柱跡雖然不會說話，但它們的位置確表示出它們的功能。現在即依此格局予以分割。

先就基址中部通過三個礎石畫一條南北線，把室內分為東西兩半（圖五）。次就西壁的第 3 磂、第 8 磂，各向東畫一線與南北線垂直相接，再次以南北線上的 15、16、17 等礎及復原的各點，並各引垂線東西相接，則全部為 12 格（圖五）。然後再以第 10 磂為標準，從第 8 磂線起，向北畫一直線至第 3 磂線止，為什麼不通至基邊，因為第 4、第 7（本處可能因被毀特甚，中心應在其北）兩礎為間礎，即分間的柱礎，在間礎中間又置一礎第 3、第 8，必另有用意，或為窗，或為門，故至此而止。再以第 2 磂為標準，自第 3 磂線起向南畫一直線至第 8 磂線止。如此則成為南北三線，東西十二格了（圖五），然後再就中行的 11 點，各立一柱，依柱隔牆分為十二間。這三條線由西向東以不同的高度處理，則成為三台。如此則室內的西半空間便成為東西三台，南北 12 格了（圖六、七），這些台格有什麼用途呢？聽我慢慢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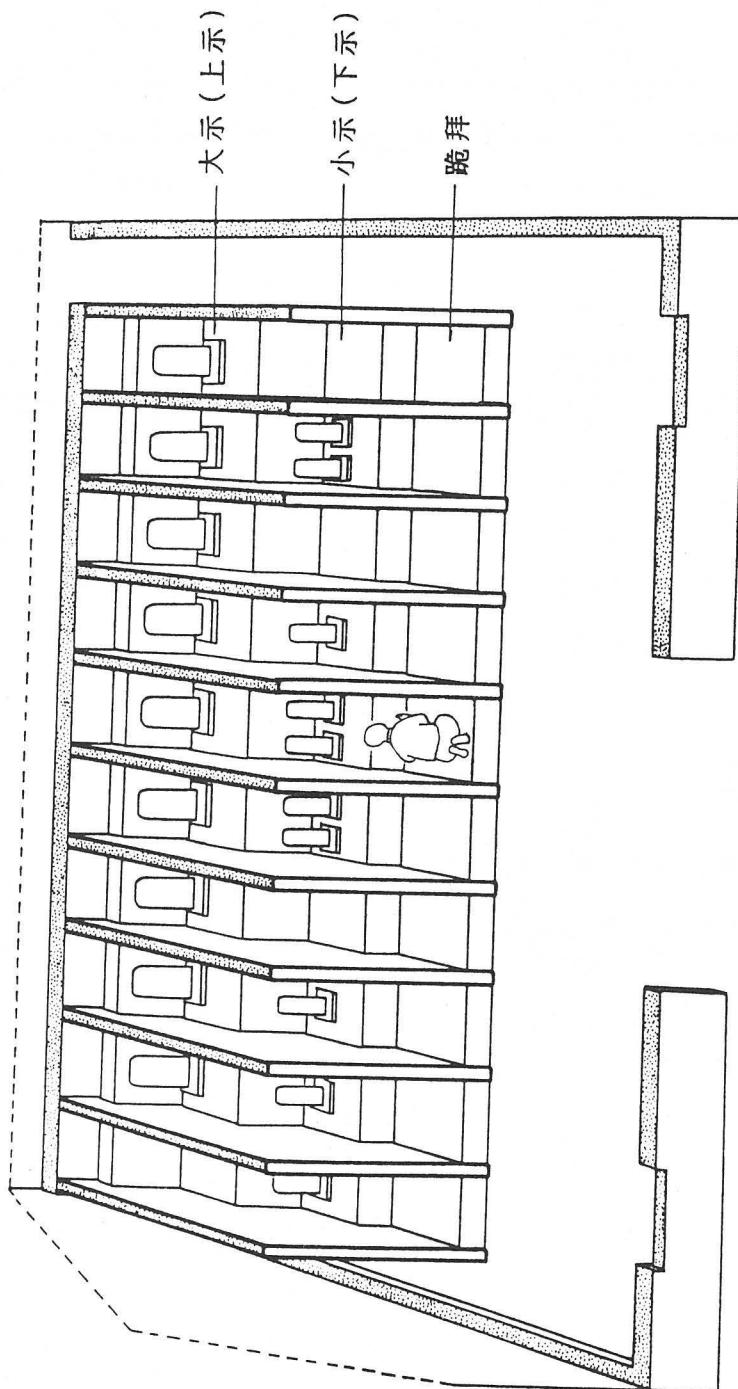
第一、由西而東的三台，即上、中、下三台。它們有不同的三種用途，即上台為置上示之用，中台為置下示之用，下台為跪拜之用（圖六）。

第二、南北兩端的小格，在前面分割時即說明或為窗、或為門，據我個人的推想可能東面為窗（圖四），西面為門（圖五），因為後面還有甲十三基址（圖一），以便交通，東面的窗可以透光，那麼南北兩小格則為由此到甲十三基址的通道了。

第三、中間十格的用途為代表十世。即由北而南排列十代。從前我曾指明此廟為大乙九示之廟，據甲骨文的世系為大乙、太丁、太甲、太庚、太戊、仲丁、



圖五：建築物內部結構



圖六：上示與下示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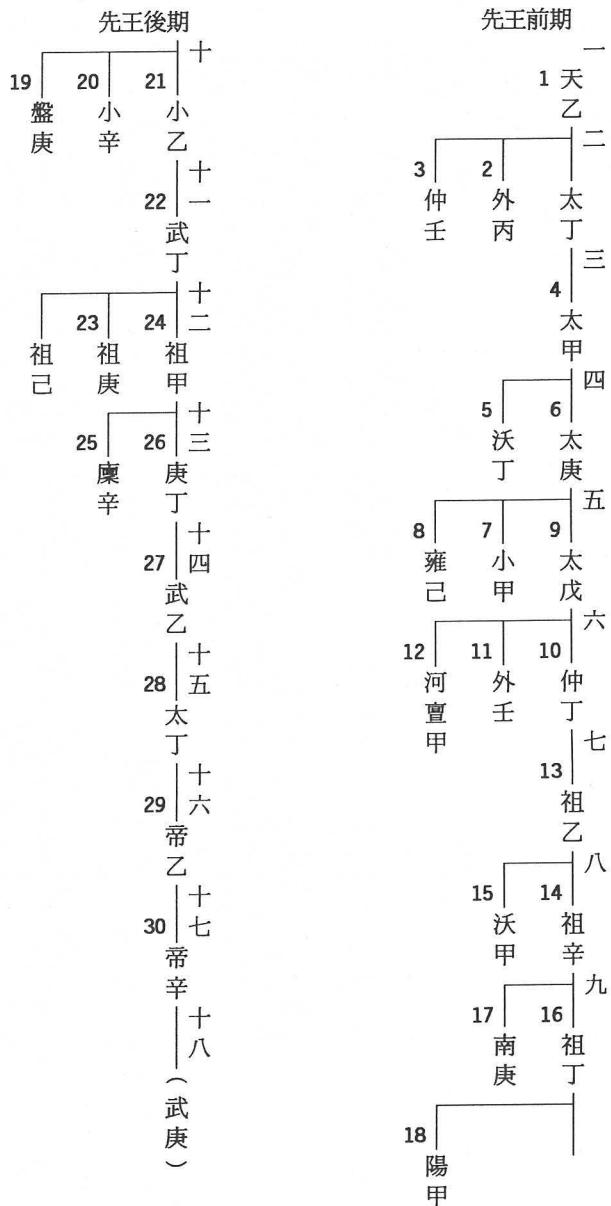
祖乙、祖辛、祖丁等九示，各佔一格則為九格（圖七），所餘一格何用。按九示即所謂父子相傳的九個大示，或大宗，還有兄弟輩的小宗或小示，亦被安置在這個宗廟中，即同格的下段，即所謂下示，或小示。為什麼有大示、小示的區分呢？因為上示的一格為之一世，其中只放一個神主可以大點。下示的兄弟輩沒有限制，或二、或三統統要放在下示的一格內，不得不把神主作小了（圖七）。盤庚遷殷又是一個階段，另立宗廟（即甲十三基址），而陽甲又不是直接繼承祖丁不能代表十示。我作殷虛建築遺存的新認識的時候，便感覺很為難，不但我為難，歷史上曾有為難的人。據稱賀循也有“不序陽甲之廟”的說法。現在引當時感覺如下：

既然甲十二基址所代表的自大乙九示，那麼在甲十三基址上所建的宗廟當然是盤庚遷殷之後諸王之廟了。這裡便發生了一個困難，就是把陽甲放在何處的問題。如果把他放入在甲十二基址所建的宗廟之內，即以大乙為首的九示之廟，但他是祖丁的下一代，而成十示，便不成九示了，而且他也不能代表世，故與理不合。如果把他放入在甲十三基址上所建的宗廟之內，這些國王都是以遷殷後的身份入祀的，自應以盤庚為首，真是左右為難，所以有“不序陽甲之廟”的說法。（通典卷五十一引賀循議祀云：殷之盤庚不序陽甲之廟）。我們依照通行的殷代世系表的排列，把與盤庚同輩的國王都供奉在此廟之中，故把陽甲也放入此廟中了，實際上此廟應以小乙為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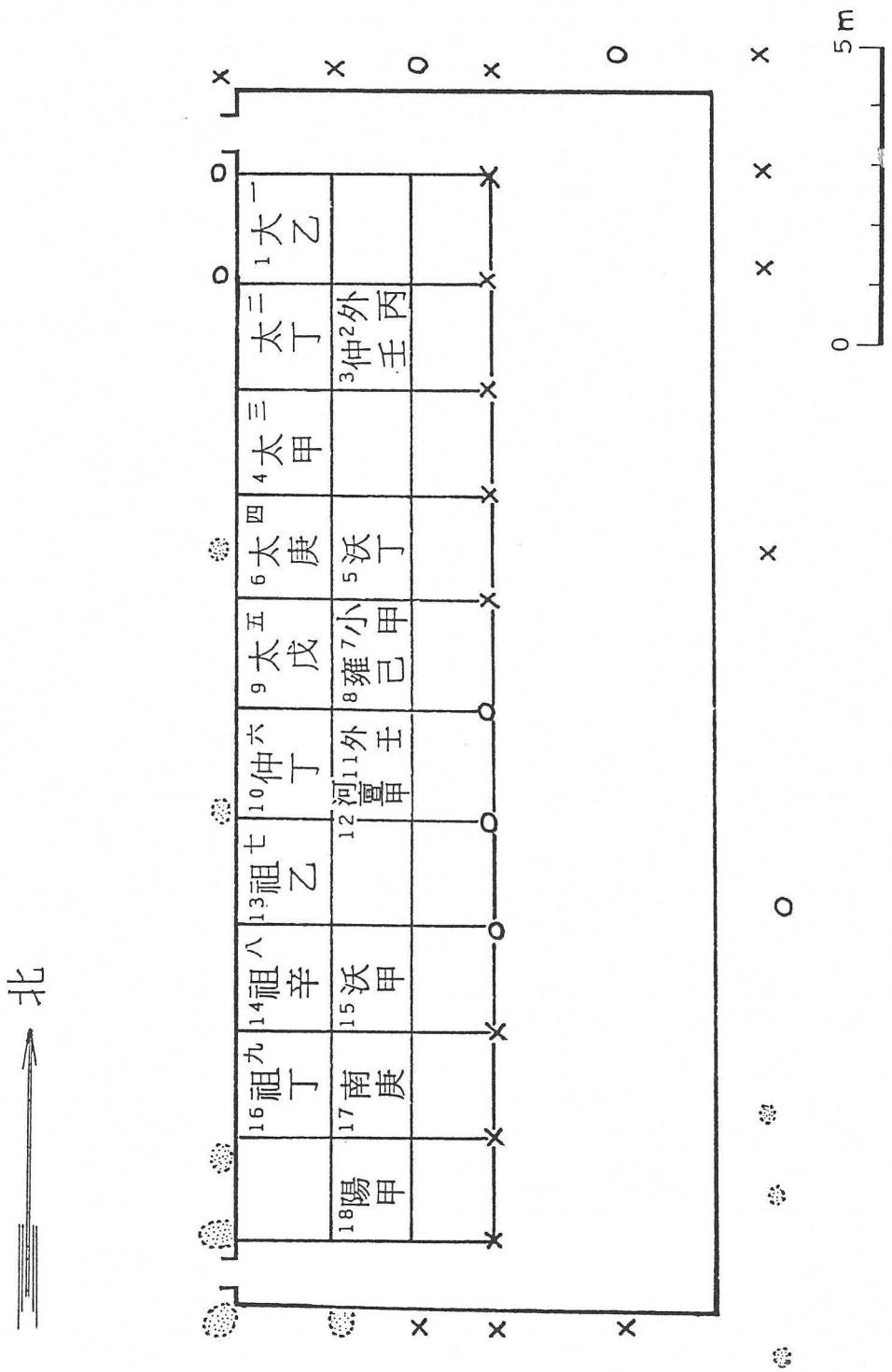
空出這一格非常重要，把陽甲的宗廟問題解決了，我從前硬把他放入在甲十三基址上建的宗廟之內是錯誤的，他應該所在的位置是甲十二基址第十格的中台，亦即我們所討論的空的一格，他以下示的身份入廟，既不影響大乙九示，而陽甲自己也有應得的位置，這個問題到現在，可以算是很完美的解決了。

現在即可依照董作賓先生所擬定的殷代王室世系表圖的第三段把父子輩列在上格向左排，右上角貫以中文數字如一、二…等代表世，左上角貫以阿拉伯數字，如 1、2…以代表王的次第，把兄弟輩列在下格，只在左上角貫阿拉伯數字，以代表王次（圖七）。先把董圖列出，以便按次填入。

殷虛地上建築復原第五例



說明：董先生把陽甲放在先王後期，今依圖六應該放在先王前期。殷本紀稱天乙、太丁、太甲、太戊、仲丁；甲骨文稱大乙、大丁、大甲、大戊、中丁。



圖七：大乙九示系列

## 四、中宗問題

關於殷代的“中宗”，歷史文獻有不同的兩種說法：一種是〈史記殷本紀〉的太戊說：

帝雍已崩，弟太戊立，是爲帝太戊………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  
中宗崩，子帝中丁立………

這裡的“中宗”好像是帝太戊專有的榮譽稱號。

另一種是〈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的祖乙說：

祖乙勝即位，是爲中宗，居庇。

這裡並沒有提祖乙的功業。

這兩種說法平安的共存了兩千多年，一直到王國維作「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觀堂集林·史林），他根據「畱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三頁第四殘片的“中宗祖乙牛吉”等六字（後經島邦男、嚴一萍認為“□中宗祖乙告□”等五字，“吉”係另一行）。而認定“中宗”應是祖乙，而不是太戊，並指證「古本竹書紀年」對了，「史記殷本紀」錯了，他所依據的古今尚書家說根本錯了。針對司馬遷所舉“以大甲爲太宗、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並舉出數條卜辭加以說明，中宗是祖乙，非太戊的理由。自此以後，這個問題已成鐵案如山，學者無異議的宗之。

到了 1973 年小屯南地出了相當數量的甲骨，出自 H57 的第 39 片字骨，辭號 2281 殘辭兩行：

□辰卜，翌日其酒其兄（祝）自中宗祖丁祖甲

□（至）于父辛鬯。（楊升南引文，後評）

原考釋此辭者認為“中宗”是指宗廟的位置而言，他說：

所謂中宗，是指宗廟位置而言，即在某一群宗廟之中，其廟居中，其廟之所以居中：有兩種可能，一是在歷史上功勞大，被後世推崇；另一是依殷先公、先王之先後次序排列宗廟，其廟居中，以後一種可能性為大。因宗

廟次序是早已排好的，時王繼位後不可能重新排列其先祖之廟。所謂某一種宗廟，有幾種可能：第一種。上甲至庚丁（此為武乙卜辭），每人一廟，共十九廟，大庚居中，可能性不大，因卜辭中未見中宗祖庚；第二種。上甲、大乙至庚丁，共十四廟，中丁祖乙居中，此可能性較大。因從卜辭看，商王在舉行合祭時，常常不提三報二示（詳見“前言”）故有可能上甲六世是合於一廟的。第三種。大乙康丁每人一廟共十三廟，祖乙居中，故所謂中宗祖丁可能是在上甲大乙至庚丁這一群宗廟中，其廟居中的中丁，此解釋也適用於中宗祖乙。

中宗祖丁與中丁雖然指中丁，但含意不同，前者是指宗廟而言，後者是對大丁、小丁而言，（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釋文 p.396 ~ 997 ）

他的釋文為

2281 ( H57 : 39 ) 骨 武乙 背面有鑿

□辰卜，羽日其酒其祝自中宗祖丁、祖甲

□（至）□（于）父辛？

但是楊升南作〈從殷虛卜辭中的“示”、“宗”說到商代的宗法制度〉<sup>3</sup>則堅持〈“中宗”是對祖乙的尊稱而不是宗廟〉他舉出了三個理由；抄如下：

(一) 在卜辭中“中宗”可與祖乙連稱而指祖乙，也可以單稱“中宗”而受祭，例如：

中宗三羈 ( 粹 247 )

中宗又升又正 ( 京 4010 )

中宗王受有祐 ( 金 363 )

這些辭中“中宗”之後皆省祖乙，則上引〈屯南〉一辭亦應是“中宗祖乙”之省稱中宗的例子。

璋按這些例子與〈屯南〉的例子不同，這些例子在“中宗”之後接的是“三羈”，“又升又正”，“王受有祐”，而〈屯南〉的“中宗”之後接的是“祖

3 中國史研究 1985.3 。

丁、祖甲”性質與形式都不相同。

(二) 〈屯南〉2281之卜辭中是以“中宗”打頭祭祀一群先王，在卜辭中以祖乙打頭祭祀一群先王的辭例常見，略舉數例子下：

自祖乙祖辛后祖乙父丁，亡尤（續1、19、4）（二期）

其祈祖乙南庚象□（陽）甲（綴～387）（二期）

祈自祖乙至父丁（南明～531）（二期）

王賓祈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后上20、5）

（文武丁或五期）

可是祖丁從未見在合祭一群先王時有打頭的例子

以上四辭可能因時代不同，所指的祖乙並非一人，如前三辭認為是祖庚、祖甲時代的卜辭，所說的祖乙，真是要說的祖乙，即“中宗祖乙”，可是第四辭的祖乙，恐怕是武丁的父親小乙，是第四或第五期的卜辭，與“中宗祖乙”無關。沒有“打過頭”可能是它打頭卜辭尚未發現，或者那是時代的特徵。

(三) 稱“中宗”必有大功于王室而為后世子孫崇敬，因而受到隆祭。祖丁之功不見於文獻記載，在卜辭中也反映不出對他的祭禮有特別優渥之處，而祖乙對商王朝卻是大有功的一位君主。〈殷本紀〉云“祖乙立、殷復興、巫咸任職”。〈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居相……遷耿……遷庇，以利商人的發展。所以〈屯南〉2281一辭中的“中宗”，不是對祖丁的尊稱，而是“中宗祖乙”的省稱，實即祖乙。

如果按功勞評估，史記殷本紀，推崇的是太戊而不是祖乙，晏子春秋所舉四人，很顯然的是以時代為序，但何以把武丁放在祖乙之前，這也有疑問。最值得注意的是他最後的一句話，他說：

總之，卜辭中的“宗”除“中宗”外，皆為安放神主的宗廟。

他這不平等的待遇，很值得討論。

此外，于省吾：〈釋中宗祖丁和祖乙〉<sup>4</sup> 他解釋的方法是就“中”字下功

<sup>4</sup>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頁200-203，1981，大通書局。

夫，他說：

古文字通例，伯仲之仲作中，中間之中作中。後世則以仲代中，以中代中，中行而中廢。

並且認為“中有第二位的意思”，接著他解釋說：

商代先王世系之稱丁者，以大丁為首，大丁之次為中丁，中丁居第二位，故甲骨文第一期稱中丁，第三、四期稱中宗祖丁；商代先王世系之稱乙者，以大乙為首，大乙之次為祖乙，祖乙居第二位，故三、四期稱之為中宗祖乙。

因此他的結論為：

中宗祖丁即中丁。中丁、中宗祖丁和中宗乙之中均應讀為伯仲之仲，仲宗乃是先王以丁或乙為廟號而用以區別的稱謂，含有「第二位」之義，既非中間之中，亦非中興之中。

于氏這種說法，因轉折太多，恐非殷人的原意，也很難為一般人所能接受。

由以上所述，從前是文獻上鬧“中宗”“雙包案”，現在卜辭也出現“中宗”“雙包案”，綜合起來有“大戊”“祖乙”“祖丁”三個“中宗”了，三者的背後都有理由的支持，究竟應該是“榮譽尊稱”、或是“宗廟名字”，現在不妨把“中宗祖乙”，與“中宗祖丁”的卜辭對比的分析一下，看看能不能找出一點道理。

祖乙	祖丁
1. 其又（侑）中宗祖乙（又）羌 ( 甲 1481 ) ( 三 )	□辰卜，翌日其酒其兄（祝） 自中宗祖丁祖甲□（至）于
2. □中宗祖乙告 ( 鬲 3.4 , 繢 1.14.6 )	父辛、鬯 屯南 2281 ( 武乙 ) ( 四 )
3. □□卜狄□：其又中宗且乙□ 酒弗每？ ( 三 ) 甲 1264	
4. 執其用自中宗祖乙，王受〔祐〕 ( 繢存上 1795 )	

所不同者：

(1) 中宗祖乙的卜辭多。中宗祖丁的卜辭少。

(2) 中宗祖乙屬三期。中宗祖丁屬四期。

(3) 三期卜辭之前即廩辛、康丁之前，有兩個祖乙，一個是包括在大乙九示之內的祖乙，一個是盤庚遷殷之後的小乙；四期卜辭之前即武乙之前，有兩個祖丁，一個是包括在大乙九示之內的祖丁，一個是盤庚遷之後的武丁，兩者在時間與空間都不相同。據此我們可以進一步的再行分析了。

(A) 就時間來說，大乙九示，即從大乙到祖丁九世，這一段時間尚未遷殷，時間在前。從十世小乙之兄盤庚才遷殷的，時間在後。就空間來說，大乙九示中的十八個王的神位都是被安放在“中宗”之內。而盤庚以後的諸王的神位是被安放在另一個宗廟之內，兩者不在一個建築內。

(B) 因此早期的祖乙、祖丁，即包括在“大乙九示”之內的祖宗，同在“中宗”之內，所以“祖乙”可以稱“中宗”，“祖丁”也可以稱“中宗”，甚至“仲丁”“太戊”都可稱“中宗”，“中宗”是宗廟的名稱，而不是榮譽的尊稱，為著有別於遷殷後的祖宗“祖乙”、“祖丁”，所以在前面貫以“中宗”，以示在“中宗”廟內的“祖乙”、“祖丁”，而不是遷殷後的祖乙、祖丁。

(C) “屯南” 2281 ……自中宗祖丁祖甲□（至）于父辛，這裡的“祖丁”是指第九世第16王的“祖丁”，“祖甲”是指第十世第18王的陽甲，而不是指第十二世第24王的“祖甲”，因為這個“祖甲”緊接在祖丁之後，同在一個“中宗”之內，文氣稍停了以後才是“□于父辛”。父辛是指廩辛，是武乙的父親。第24王的“祖甲”也是“武乙的祖父”可稱為雙料的“祖甲”了，何以知道不是指第24王的祖甲呢？因為“□（至）于”這個用法，是有空間性的。其間可有相當長的距離，這個距離是指祖甲到父辛的距離，可以包括19、20、21、22、23、24等王在內，武乙的祖父的祖甲是第24王，父親廩辛是第25王，其間沒有空間距離，不會用□（至）于的，因此知道緊接祖丁的那個祖甲應是陽甲。（參看前所列董圖）

(D) 這條“屯南” 2281 卜辭，很重要，不但把“中宗”的問題解決了，同

時也把陽甲應住的宗廟也解決了。

## 五、結語

根據以上的討論，暫得結語五點：

(一) 殷人有三、五相組合的習慣，有許多遺蹟的現象每呈明三暗五的排列，即合之爲三，分之爲五，卜辭亦稱軍事組織有右、中、左的說法。宗廟的排列亦呈三、五的組合，甲十二基址爲五廟之一，位置居於三列之中，故稱中宗（圖一）。

(二) 甲十二基址的外貌，爲五、七相調，即本爲五間，而兩端又分爲二，視之則同七間的形勢（圖四）。內部的組合分爲前後兩半，前半爲通敞的大廳，後半爲階層的祭台，祭台兩端則爲向後的通道，中間則爲十小間，每間又分爲上下兩層，上層代表世，爲父子輩相承，每間只放一個神主，故神主較大，可稱大示、或上示。下層因兄弟輩同間，一間不只一個兄弟，間是固定的，一間要放多個神主，則神主勢必較上層縮小，故稱小示，也稱下示。這十間可容九世的祖宗，按排列上恰好爲大乙至祖丁九示，至於多出的一間當爲陽甲的位置，（圖六、七），後詳釋。

(三) 史記殷本紀稱“太戊爲中宗”，竹書紀年稱“祖乙爲中宗”戰壽堂甲骨稱“中宗祖乙”，屯南甲骨稱“中宗祖丁”他們的說法都對，正如小屯南地甲骨之解釋者所言：“所謂中宗，是指宗廟的位置而言，即在某一群宗廟之中，其廟居中……”。這個宗廟中容納了自大乙至祖丁九世，至南庚十七王，甚至至第十八王陽甲統統有資格可以稱“中宗某”，那是要看祭祀者的意願如何了。

(四) 陽甲是一位問題人物，也是關鍵人物，他是祖丁之子，應該列爲十世，但繼承他的是他的弟弟盤庚，並不是他的兒子，盤庚又傳弟小辛，小辛又傳弟小乙，小乙才傳給他的兒子武丁，因此小乙取得了十世的繼承權，故繼祖丁的是小乙，而不是陽甲，盤庚、小辛等，至此又出了一個問題，遷殷的王是盤庚而不是陽甲，然遷殷諸王又需另建一廟，此廟應以盤庚爲首，而中宗內只能有九

世，如此則置陽甲於何地，大費周折。幸而在甲十二基址中有第十間，是一空位，這一空位，被屯南甲骨，武乙時代的卜辭

……自中宗祖丁、祖甲□（至）于父辛

明明的指出爲陽甲的位置，意思是說“從中宗裡面的祖丁、祖甲至於其它宗廟中的祖宗一直到父辛（廩辛）、爲止”。這條卜辭很重要，不但把中宗的問題解決了，同時更把陽甲的問題也解決了，但須要注意的，陽甲的位置只能放在下層而不是上層，他不能代表世。

(五)古籍所載與甲骨卜辭，遇有空間性的問題不易解決。基址中的一石、一墩，都有其重要含義，若不予以復原，則莫明其結構，其結構若不以載籍、卜辭來解釋則莫明其用途。故文獻若無實物爲證，則文獻似覺虛幻而難解，實物若無文獻予以解說，則實物莫明其用，故文獻與實物，互爲襄助，則相得益彰，由此可以得知復原古蹟的重要了。

(本文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通過刊登)